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46.15%，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53.85%。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0,992股至605,49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43%至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47元/股调整至不超过21.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17,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432,978.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